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4號

原　　告　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佑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塗閎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應更正為「林佑任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